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（臺東地區）-108年

| 編號 | 鑑定事項 | 收費標準 (新台幣)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建物 (無基地) | 2500元 | 1、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，就建物所座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得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另外收費。 |
| | 建物及其座 落土地 | 3000元 | 2、單純建物如有二筆以上其區域鄰近或相鄰者，第二筆以後之標的，其鑑定費用不得逾第一筆收費標準之二分之一 3、公共設施、本建物之附屬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部分、地下室停車空間，不另加收鑑定費用。但單獨就該部分申請鑑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惟如係漏未鑑定而追加補鑑定者，即不得要求補追加補繳該部分之鑑定費用。 |
| 2 | 土地 | 1500元 | 1、土地如有二筆以上其區域鄰近或相鄰者，第二筆以後之標的，其鑑定費用不得逾第一筆收費標準之二分之一。 2、土地如併同地上作物每筆加收800元，但土地面積少於1000平方公尺者，不得另外收費。 3、同一義務人送鑑價之土地有10筆以上者，由移送機關與鑑價人協議酌減費用；如協議不成，移送機關可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。 |
| 3 | 農林作物 | 1000元 | 同一土地上或相鄰多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，依本表收費。數量不大者免收，特殊者另議。 |
| 4 | 動產 | 1200元 | 1、每一事件按表收費。但動產數量、種類繁多，而需增加鑑價費用者，由移送機關與鑑價人協議之。 2、移送機關如認個案鑑定費用不合理者，得與鑑定人另行議價；如議價不成，得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。 |
| 5 | 無體財產權 | 視個案收費 | 移送機關如認個案鑑定費用不合理者，得與鑑定人另行議價；如議價不成，得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。 |

註一 偏遠地區（不動產所在地）加收費用：

- 1 成功鎮、長濱鄉、大武鄉、達仁鄉、關山鎮、海端鄉、池上鄉，每案鑑價委託案加收1000元。
- 2 綠島鄉，每案鑑價委託案加收2000元。
- 3 蘭嶼鄉，每案鑑價委託案加收2500元。

二 本表鑑定費用之收費標準，係衡酌公法債權本質，並參考103.6.24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託鑑定不動產估價須知(103.6.24修訂)訂定。

三 稅金及規費部分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，不得另外收取；超過10筆或認鑑定價格不合理者，得由移送機關(債權人)與鑑定人另行議價；如議價不成，移送機關(債權人)得向本分署申請改任鑑定人。